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2,036,262	1,939,339
銷售成本		<u>(1,052,692)</u>	<u>(936,534)</u>
毛利		983,570	1,002,805
其他收益	3	11,810	11,2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147)	(767,222)
行政開支		(123,231)	(133,758)
其他營業支出		<u>(62,047)</u>	<u>(51,929)</u>
營業(虧損)/溢利		(123,045)	61,165
融資成本		(1,866)	(785)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165)</u>	<u>(3,66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25,076)	56,717
稅項	5	<u>(8,302)</u>	<u>(12,737)</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虧損)/溢利		<u>(133,378)</u>	<u>43,980</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6	<u>(34.8) 仙</u>	<u>11.8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溢利	<u>(133,378)</u>	<u>43,98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附註）	496	12,693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附註）	<u>59,627</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60,123</u>	<u>12,693</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73,255)</u>	<u>56,673</u>

附註：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5,136	305,795
無形資產	8	84,897	94,330
聯營公司		41,439	49,117
遞延稅項資產		4,737	4,729
其他金融資產	9	<u>364,662</u>	<u>224,443</u>
		720,871	678,414
流動資產			
存貨		961,591	968,29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99,938	356,674
可收回之稅款		5,290	3,816
其他金融資產	9	145,780	291,624
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		<u>1,544,512</u>	<u>1,106,999</u>
		3,057,111	2,727,41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547,526	95,453
應付票據		1,372	17,194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691,946	651,035
稅項		<u>19,225</u>	<u>17,938</u>
		1,260,069	781,620
流動資產淨值		<u>1,797,042</u>	<u>1,945,7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17,913	2,624,2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417	42,94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u>33,959</u>	<u>32,827</u>
資產淨值		<u>2,440,537</u>	<u>2,548,4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7,279	114,439
儲備		<u>2,323,258</u>	<u>2,433,991</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值		<u>2,440,537</u>	<u>2,548,430</u>

中期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一四年年度賬項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賬項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更詳列於附註1(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賬項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賬項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項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賬項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即將寄發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均可於聯交所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內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適用於本集團之賬項：

—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36號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作出修改。其中，該修訂擴闊對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之採納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書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1,329,042</u>	<u>1,206,355</u>
台灣	363,637	325,015
中國	167,212	197,910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136,993	166,317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39,378</u>	<u>43,742</u>
	<u>707,220</u>	<u>732,984</u>
合計	<u>2,036,262</u>	<u>1,939,339</u>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固定資產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如為無形資產乃根據其所分配營運之所在地點，如為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214,485</u>	<u>304,417</u>
台灣	64,895	65,148
中國	44,388	51,979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15,491	23,455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12,213</u>	<u>4,243</u>
	<u>136,987</u>	<u>144,825</u>
合計	<u>351,472</u>	<u>449,242</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益	8,844	5,12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736)	(2,933)
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119)	1,91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 資產收益 / （虧損）：		
— 利息收益	7,339	11,455
— 公平價值之虧損淨額	<u>(2,518)</u>	<u>(4,298)</u>
	<u>11,810</u>	<u>11,269</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433	9,433
折舊	60,479	59,608
確認/（撤回出售）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81,757	(20,7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900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u>1,866</u>	<u>78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投資之若干固定資產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八千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元已被確認為相關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已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該等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零售店鋪投資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2,149	6,97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788)</u>	<u>—</u>
	<u>1,361</u>	<u>6,973</u>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6,277	4,162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196</u>	<u>263</u>
	<u>6,473</u>	<u>4,42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468</u>	<u>1,339</u>
所得稅總支出	<u>8,302</u>	<u>12,737</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本期間虧損港幣一億三千三百三十七萬八千元（二零一三年：本期間溢利港幣四千三百九十八萬元）及在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八千二百八十萬八千零七十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三年：三億七千三百九十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五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81,463	372,311
以股代息之影響（附註13）	<u>1,345</u>	<u>1,601</u>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82,808</u>	<u>373,912</u>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一仙）	<u>—</u>	<u>41,961</u>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兩角）	<u>76,293</u>	<u>74,462</u>

8.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228,277</u>	<u>209,411</u>
本期間 / 本年度攤銷	<u>9,433</u>	<u>18,86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7,710</u>	<u>228,2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897</u>	<u>94,330</u>

無形資產乃指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

本期間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u>69,223</u>	<u>69,249</u>
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u>217,748</u>	<u>—</u>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u>77,691</u>	<u>155,194</u>
	<u>364,662</u>	<u>224,443</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u>145,780</u>	<u>291,624</u>
	<u>510,442</u>	<u>516,067</u>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24,706</u>	<u>124,477</u>
已過一至三十日	976	1,84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6,474	369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2,854</u>	<u>6,472</u>
已過期之金額	<u>20,304</u>	<u>8,690</u>
	<u>145,010</u>	<u>133,167</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472,448	44,958
無抵押	<u>75,078</u>	<u>50,495</u>
	<u>547,526</u>	<u>95,453</u>

於結算日，一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入賬值為港幣六千七百八十五萬八千元之債務證券抵押所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九百零三萬八千元）及存款港幣四億六千五百九十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效借貸利率為百分之零點九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一點三七），其重訂日期乃在一年內。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二億二千七百六十一萬四千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七千元)，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21,385	205,578
已過一至三十日	2,989	4,452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2,218	2,571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022</u>	<u>1,366</u>
	<u>227,614</u>	<u>213,967</u>

13. 股本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份				
承前結餘	381,463	114,439	372,311	111,693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u>9,467</u>	<u>2,840</u>	<u>9,152</u>	<u>2,746</u>
結餘轉下半年/下年度	<u>390,930</u>	<u>117,279</u>	<u>381,463</u>	<u>114,439</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四元四角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九百四十六萬七千零三十九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四元三角一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九百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六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14.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22,860	13,454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1,919</u>	<u>1,210</u>
	<u>24,779</u>	<u>14,664</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零七千五百二十五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億零七千七百二十一萬三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一億五千九百二十四萬五千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五千四百三十五萬二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一千零十一萬七千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百零一萬三千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了百分之五至港幣二十億零三千六百三十萬元。經調整已終止及新開設之店鋪後的同店銷售額則減少了百分之三。面對經營所在之零售市場（尤其是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大幅放緩，本集團在商品組合變更及為求增加銷售額下，毛利率下降了三點四個百分點。

營業淨虧損為港幣五千一百六十萬元。鑑於零售環境放緩，故亦就若干零售店鋪之固定資產作出非現金減值港幣八千一百八十萬元。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虧損合共港幣一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

業務回顧

於本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開設了十三間新店，並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多開設九間店鋪。將在香港開設之新店，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荃灣廣場開設佔地五千三百平方呎之「Beauty Avenue」店，以提供最全面之國際著名品牌化妝及護膚產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佔地三千一百平方呎之「Tommy Hilfiger」店。

本集團現今之零售網絡合共二百四十九間，包括香港四十四間、中國九十三間、台灣八十一間、新加坡十六間、馬來西亞八間，以及澳門七間。

在地理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六十五、台灣佔百分之十八、中國佔百分之八，而其他亞洲地區則佔百分之九。

全年展望

本集團預期亞洲及中國之零售環境短期內將持續疲弱。香港之零售市場由於「佔中」之影響而進一步惡化。鑑於該等艱難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嚴格控制各層面之營運成本及支出，並對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之策略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本集團擁有港幣九億九千七百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使本集團定能利用此優勢充份把握任何市場復甦機會，以及投資於新商機，並多方面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二千四百九十五名（二零一三年：二千六百八十二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零五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億九千零三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運用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之增加提供資金。連同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已運用之現金淨額合共港幣六千六百六十萬元。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九億九千七百萬元，即為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港幣十五億四千四百五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五億四千七百五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及在經營業務上持續所取得之正現金流轉情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並投資於有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四倍，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三點五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一仙)。

股份買賣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繼李禮文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後，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先生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曾至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